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十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陳卓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銘賢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葉冠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趙崇高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張偉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曾廣福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馮家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伍覺雄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周少兒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鄒國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羅秩球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李述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張僑光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經理

列席者

鍾佩怡女士

職銜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楊樂文先生

鄭婉儀女士

胡日敬先生

區慧霞女士

洪亦雯女士

梁文迪先生

冼桂蘭女士

余嘉傑先生

職銜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4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沙田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

沙田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鄭則文先生

出席其他活動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備註：麥潤培先生於下午三時零八分出席會議。)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3/2017)

4. 李世鴻先生建議把會議記錄 TT 3/2017 第 143(e)、206 及 213 段修訂為：

“143(e).區內眾多交通服務遲遲未有加強，市民投訴延誤、脫班沒有得到回覆。巴士公司是否裝聾扮啞，或如九巴，加顯示屏、加坐位，胡混過關，繼續專營權就算？另外，170 號線卻因應南港島線服務開通而隨即減少班次。巴士公司安排二月份農曆年前後期間，得出的載客量應比平常少，他認為應再計算載客量，以決定是否削減 170 號線的班次；以及”；

“206.許銳宇先生指與潘國山先生共同提出一個方案。方案七的走線，為紅梅谷路沿紅梅谷休憩處一側八爪魚天橋與田心街，經田心街天橋到新翠邨並接駁到新翠邨商場二樓入口。民政處地區小型工程擬於該處附近興建長約 60 米的有蓋行人通道，方案七獲選才能令其相得益彰。此外，此方案涉及的人流高，造價有機會符合丁級工程項目，因此可加快工程進行。”；及

“213.李世鴻先生指多年來，有不少新翠、金獅、景田甚至隔田的居民一直希望於紅梅谷路近新翠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因此，他於去年六月透過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於紅梅谷路新翠段由八爪魚天橋至翠田街紅梅谷路橋底加建上蓋。方案七“沿紅梅谷路(紅梅谷路遊樂場)側至新翠商場二樓入口”與他的建議有部分重疊，但只新翠邨段只由升降機通往新翠商場，未能連貫，無頭無尾，如果方案七落實，難道要居民行經田心村的紅梅谷路，然後拆返新翠、金獅、景田或者隔田村？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向他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路段有很多地下設施，問他是否會繼續提出其建議。他表示會繼續其建議，並不會撤回，但其建議仍未獲安排於會議上討論。如方案七落實，他詢

問可否安排按他的建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接駁未連貫的路段。”。

5. 交運會接納上述修訂建議，並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45/2017)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大老山隧道的接收安排

(文件 TT 46/2017)

7. 主席歡迎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8. 運輸署的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選出新的隧道營辦商前，現時隧道管理公司編制的穩定性如何，另如何確保服務質素；
 - (b) 他詢問如何策略性提升新的隧道營辦商的服務，包括轉車站的配套。現時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的設施不及城門隧道(城隧)和尖山隧道；以及
 - (c) 他贊成將六條隧道的使用模式互相配合，但希望政府能減低其收費差異，避免隧道的車流不平均。
10.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外判制度的存在難以避免工業意外。隧道員工常於收費廣場來往穿梭，易生意外，他希望政府與新營辦商尋找解決方法。他詢問運輸署有沒有各條隧道的員工因工受傷數字，以及各隧道內外是否有足夠攝錄機以記錄意外。據悉，香港仔隧道仍未裝設攝錄機；以及
- (b) 他指很多駕駛者希望隧道可採用八達通或其他繳費方法，相信可紓緩交通擠塞問題。他希望除檢討隧道收費外，同時檢討繳費方法。

1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內容過於簡單，希望如有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研究檢討結果，運輸署會提交更詳細的文件諮詢沙田區議會(區議會)；
- (b) 區議會曾通過動議，要求於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路政署因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亦於上次會議上表示，政府接收大老山隧道後，會於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他詢問可否在接收前完成研究，以便於成功接收後隨即展開工程；
- (c) 原訂本年六月，城隧會先行實施“停車拍卡”的繳費方法，但至今仍未實施。他詢問是否會於大老山隧道接收後才試驗“停車拍卡”，有關計劃能否提前實施；以及
- (d) 大老山隧道收費偏高，他希望署方考慮下調收費。

12.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增加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的座椅，並使用耐用和易於清潔的物料，以及檢討座椅上蓋的數

目、形狀和大小等，希望署方和專營巴士公司溝通；

- (b) 他希望盡快於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 (c) 他詢問署方招標選出新隧道的營辦商後，是否仍舊批出 30 年的經營期限。他希望合理地縮短年期；
- (d) 他希望能成立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區議員、駕駛者及用家等，定期作出有關改善服務的匯報；
- (e) 他希望政府明年把隧道費調整方案提交立法會討論的同時，亦能諮詢區議會意見；以及
- (f) 他希望大老山隧道的管理能更電子化，例如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以便市民及早知悉實時路面情況。

13.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老山隧道由沙田往九龍方向的收費廣場，其右邊自動繳費處的行車線與其他行車線交匯，於早上繁忙時段令車輛擠塞至馬鞍山。他認為運輸署應重整三條自動繳費行車線的位置；以及
- (b) 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為小瀝源、廣林及廣康區的居民使用，需要橫過行人天橋，因此他希望盡快落實為該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14.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為廣源及廣康區的居民和恒生管理學院的師生使用。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的地理環境容許優化配套，例如加建上蓋及實施劃線安

排等；

- (b) 她歡迎政府正就三條過海隧道及三條連接九龍及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作出研究，以便檢討各隧道收費水平，希望盡快得出結果；
- (c) 她曾於二零一三年提出動議，要求為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並獲全體委員同意。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於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項目未有獲選。雖然政府指能於隧道接收後進行相關項目，但她認為現時有其他方案，以便有需要人士橫跨收費廣場。她曾詢問大老山隧道管理公司，得悉如有需要，可請其職員開放通道讓有需要人士橫跨收費廣場，因此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永久開放有關通道，以便居民使用。如否，她認為政府應盡快加建升降機，但只需要於往馬鞍山方向的天橋一端加建便可；以及
- (d) 如政府有意全面推行“停車拍卡”的繳費方式，她希望這種繳費方式能盡快於大老山隧道實施。

15.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老山隧道的私家車收費為 20 元，但其餘兩條來往九龍的隧道的收費為 8 元，如接收後不調低大老山隧道的收費，將無助紓緩其交通擠塞問題。以一年時間檢討再提交立法會討論，相信兩年仍未能調整其收費。她希望檢討後，不要為減少一條隧道的收費而增加兩條隧道的收費以便收費相約；以及
- (b) 自動繳費的行車線亦有擠塞問題，“停車拍卡”的措施實施緩慢，因此她希望所有隧道都能實施

“停車拍卡”，以有效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

16.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老山隧道的收費比其餘兩條由沙田來往九龍的隧道的收費高，他希望調低其收費；以及
- (b) 他希望改善尖山隧道的設施以增加其使用量，紓緩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優化各隧道的分流和改善沙田對外交通。

17.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應令各條隧道的收費接近，以助分流；
- (b) 他認為政府應盡快於各隧道試行八達通繳費；以及
- (c) 他詢問政府會否大力推廣“快易通”，以降低駕駛者使用的成本，讓更多市民可以使用。

1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應把各條隧道的收費調整至相近水平，以助分流，不要讓大老山隧道的收費過高；
- (b) 運輸署近期開辦了 985、982X、980X 及 981P 號等巴士線，提供行經青沙公路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過海巴士服務，有助紓緩大老山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繁忙時段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接收大老山隧道的專營權前，便應改善疏導大老山隧道交通流量的措施，包括延長 981P 號線的路線至烏溪沙或泥涌，以紓緩 980X 號線的回程服務，增加 981P 及 980X 號線的班次和延長路線至銅鑼灣及灣仔。另外，運輸署可考慮為 985 及 982X 號線增

設回程服務；

- (c) 他認為政府應定期交代三條過海隧道及三條連接九龍及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研究；
- (d) 他認為區議會大致認為大老山隧道的設施，例如加建升降機和洗手間等，都需要優化；以及
- (e) 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參考城隧轉乘站，優化大老山隧道轉乘優惠，以提升巴士的競爭力。

19.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政府能否提早研究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以便釐定各條隧道的收費；
- (b)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政府將於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他詢問能否盡早展開設計及招標等工作，以便隧道接收後隨即展開工程；
- (c) 他詢問能否參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做法，提供非繁忙時段及繁忙時段兩種不同收費，以減輕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 (d) 他希望運輸署一併檢討沙田區的過海巴士服務，包括分流行經青沙公路和西隧的過海巴士和大老山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車流。由於大老山隧道交通經常擠塞，部分市民選擇行經青沙公路和西隧的過海巴士，例如 980X 及 981P 號線等。980X 及 981P 號線多次增加班次，顯示乘客的需求殷切，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擴展有關路線的服務至全日服務；以及

- (e) 他詢問能否於早上繁忙時段，安排兩條管道中四條行車線的其中三條由沙田往九龍，而下午繁忙時間則安排兩條管道中四條行車線的其中三條由九龍往沙田，以疏導車流。

20.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作為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和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她強烈要求於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並且要加建上蓋、座椅和扶手，以便長者使用；
- (b) 她希望政府能檢討各條隧道的收費，以助分流；以及
- (c) 她曾收到有關獅子山隧道路面情況的投訴，但竟然需時半年才能維修有關路段。她希望當局以公開招標程序選出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大老山隧道的營辦商時能作出檢討，確保營辦商的服務水平。

21.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政府能檢討隧道收費，以讓更多駕駛者使用大老山隧道，藉此紓緩沙田區的交通壓力，尤其是與東區海底隧道配合，以紓緩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
- (b) 他認為政府應優化大老山隧道的管理，包括流量控制、轉乘站設施、轉乘優惠和繳費服務等。

22.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政府以人為本，希望大老山隧道有更多人使用，同時亦保持暢通。就此，他建議設立一條

巴士專線快線。另外，他認為應准許乘載較多人的車輛使用快線，並可獲隧道費優惠，以提倡環保；

- (b) 大老山隧道九龍出口經常擠塞，因此九龍東應多建車路，以優化疏導車流的工作；以及
- (c) 他希望沙田區的市民能參與隧道管理，協助其運作。

23. 主席請委員備悉麥潤培先生出席會議。

24.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成政府接收大老山隧道，但應改善其管理及設施，例如加設附設洗手設施的洗手間；
- (b) 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研究，以政府補貼方式或巴士公司自資方式於大老山隧道提供轉乘優惠，與城隧轉乘站看齊，甚至能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以及
- (c) 680 號線由利安與烏溪沙前往港島需時較久，乘坐港鐵或較快捷，但並非點對點，而且轉乘較繁複，因此他希望有更便捷的巴士服務，例如增加 980X 號線的班次至全日行駛。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提及《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香港法例第 368A 章)，指出接收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時，並沒有以水路方式運送危險品，他詢問有關修改會否容許沙田幾條陸上隧道運送危險品，以及有關修改是否包括所有政府隧道，當局又會否為危險品進行定量風險評估。此外，有關安排會否知會政

府相關部門和市民。他詢問署方如何小心謹慎監管以陸路隧道運載危險品，以及會否評估每類危險品的數量；

- (b)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第 14 條，對隧道內的車輛有最長 12 米和最闊 2.5 米的限制，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的巴士已超出相關限制。運輸署署長需要簽發相關許可證批准，他詢問是否基於上述原因，而導致如 89D 號線等載客量較高的路線亦未能使用長 12.8 米的巴士，以疏導繁忙時間的乘客。現時車輛行經一般道路，是受到《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監管。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應檢討兩條相關法例，以理順一條使用超逾一定長度和闊度的車輛的巴士路線，需要同時申請兩張許可證的情況；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一份可行性研究指出，當局會與立法會討論隧道收費問題。他詢問運輸署會否仿效開辦尖山隧道時的處理方法，就隧道收費等問題諮詢區議會意見；
- (d) 大部分私人隧道均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處理，他詢問運輸署會否連同其他部門，例如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於接收前視察隧道狀況；以及
- (e) 他詢問當局能否盡早為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項目進行設計工作，以便隧道接收後可隨即展開工程。

2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4 楊樂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已於本年初展開六條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研

究，同時檢視隧道收費水平，並於較早前已承諾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匯報。署方對於調整隧道費的方案沒有既定立場，當中亦會考慮「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建議。署方同意在釐定隧道費時應與其他隧道的收費水平及連接道路等配套一併考慮。運輸署會適時與委員再作討論，並備悉委員提出讓駕駛者或居民參與討論的意見；

- (b) 路政署於本年三月起進行大老山隧道的勘察工作，檢視各類系統和設施的狀況。各政府部門會於接收大老山隧道後，繼續深入檢視各項隧道設施，以確保維持隧道安全運作；
- (c) 政府將於城隧率先推行「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讓駕駛者以信用卡或八達通支付隧道費，並會將此項安排陸續推展至其他政府隧道。至於在大老山隧道加裝電子繳費設施的建議，署方將於接收大老山隧道後，了解其繳費系統並實施有關安排；
- (d) 署方留意到巴士公司已於巴士候車亭增設座椅，改善乘客候車狀況。關於在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一事，署方得悉路政署已有計劃於該處加建升降機，就委員提出提前進行加建升降機的設計工作等建議，署方會再與路政署商討。至於在隧道範圍增設洗手間等設施的意見，署方會與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反映；
- (e) 他多謝委員提出有關提升途經尖山隧道巴士服務的水平意見，署方歡迎巴士公司提出優化巴士服務的建議；另一方面，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大部分路線均有提供轉乘優惠，署方會向巴士公司反映加強轉乘優惠的意見；

- (f) 根據各隧道營辦商提供的資料，在二零一六年，各條政府隧道共錄得兩宗於收費廣場涉及員工的交通意外，運輸署對於隧道職員的工作安全表示關注。署方於任何管理營運維修的合約中，都要求營辦商提供足夠的安全設備，在管理大老山隧道的招標文件內亦會有相關要求；至於在繁忙時間以潮水式的隧道運作模式紓緩繁忙方向交通流量的建議，署方認為其中一條管道會在繁忙時間改為單管雙行運作有機會對駕駛人士構成危險，署方對此有所保留；
- (g) 現時《大老山隧道附例》訂有豁免安排，訂明在緊急情況並獲隧道經理批准下，容許運載第二及第五類危險品的車輛通過大老山隧道。政府現正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將批核權歸回運輸署署長。署方會審慎處理有關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申請，與消防處和隧道營辦商進行風險評估，然後根據既定機制批核。然而，普遍陸上隧道均有路天的替代道路(例如大埔道)，故此啟動此機制的機會極微；以及
- (h) 署方備悉有關意見，並衡量各車種的安全因素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後再作決定。

2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因應乘客的需求，逐步增加 980X 及 981P 號線的班次。他理解委員就增加服務時段和範圍的意見，署方會再與巴士公司商討，待有進展，會適時向委員交代；以及
- (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於二零一四年，在大老山隧道轉乘站提供八達通轉乘優惠，署方會了解 85X 號線轉乘 89D 號線有否納入優惠

計劃內。

2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請運輸署補充各隧道的意外數字；

運輸署

(b) 由於大老山隧道的一端出入口位於沙田，因此，他希望能成立聯絡小組讓區議員加入，以便跟進大老山隧道設施的優化工作，建立良好溝通渠道；以及

(c) 他希望署方盡早於大老山隧道接收前進行可行的前期工作，以加快接收後的工程進度。

2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陳敏娟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30. 委員同意討論陳敏娟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31. 陳敏娟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政府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回大老山隧道專營權，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完成就三條過海隧道及三條連接九龍及沙田的陸上隧道(即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和尖山及沙田嶺隧道)的交通流量分佈研究，做好隧道分流，紓緩交通擠塞，同時檢討隧道收費，減輕市民負擔，並積極研究在非繁忙時段設立優惠收費，以疏導車流。此外，盡快在橫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及提升轉車站相關配套設施，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

王虎生先生和議。

3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31 段的臨時動議。

33. 委員一致通過第 31 段的臨時動議。
3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李永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5. 委員同意討論李永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6. 李永成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大老山隧道專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此後大老山隧道將交回政府經營，當局表示將於三條過海隧道及三條來往九龍及沙田的隧道流量研究完成後，再考慮是否調整三條過海及三條陸上隧道收費。運輸署於本年初批准開辦行經青沙公路及西區海底隧道的過海路線 980X 及 981P，早上往來馬鞍山至灣仔及晚上由金鐘往馬鞍山，有關行車路線能避開大老山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在繁忙時間的車龍，減低擠塞風險，縮短行程時間，故此廣受居民歡迎。

動議

為此，當局應定期交代六條隧道的流量研究進度和數據，並在接收大老山隧道經營權前，改善途經大老山隧道巴士線的服務，包括可以考慮延長 981P 至迎海或泥涌，分擔晚上 980X 龐大客量；考慮增加 980X 及 981P 班次並進一步延長至灣仔消防局或銅鑼灣一帶，以配合人口增長；同時盡快為 982X 及 985 提供回程服務，善用青沙公路及西區海底隧道的道路網絡，以疏導大老山隧道及獅子山隧道日益擠塞的交通。”

容溟舟先生和議。

37. 何厚祥先生建議於動議的開首加上“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或認為或希望等……”。

38. 李永成先生接納何厚祥先生的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背景

大老山隧道專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此後大老山隧道將交回政府經營，當局表示將於三條過海隧道及三條來往九龍及沙田的隧道流量研究完成後，再考慮是否調整三條過海及三條陸上隧道收費。

運輸署於本年初批准開辦行經青沙公路及西區海底隧道的過海路線 980X 及 981P，早上往來馬鞍山至灣仔及晚上由金鐘往馬鞍山，有關行車路線能避開大老山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在繁忙時間的車龍，減低擠塞風險，縮短行程時間，故此廣受居民歡迎。

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促請，當局應定期交代六條隧道的流量研究進度和數據，並在接收大老山隧道經營權前，改善途經大老山隧道巴士線的服務，包括可以考慮延長 981P 至迎海或泥涌，分擔晚上 980X 龐大客量；考慮增加 980X 及 981P 班次並進一步延長至灣仔消防局或銅鑼灣一帶，以配合人口增長；同時盡快為 982X 及 985 提供回程服務，善用青沙公路及西區海底隧道的道路網絡，以疏導大老山隧道及獅子山隧道日益擠塞的交通。”

容溟舟先生和議。

3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38 段的臨時動議。

40. 委員一致通過第 38 段的臨時動議。

4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招文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2. 委員同意討論招文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3. 招文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大老山隧道經常出現擠塞，很多乘客因而開始選擇改乘較快捷的 980X 及 981P 早上及黃昏特別班次經尖山隧道及西隧來往港島區，早前 980X 及 981P 多次增加班次亦充分顯示乘客對該路線需求殷切。為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 980X 及 981P 加強至全日服務，以滿足乘客龐大需求！”

李世榮先生和議。

4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43 段的臨時動議。

45. 委員一致通過第 43 段的臨時動議。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修訂

(文件 TT 47/2017)

46. 現請委員就工作計劃修訂內的合辦團體，即馬鞍山青年協會申報利益。

47. 會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動議

丘文俊先生動議：有關要求改善水泉坳街交通負荷

(文件 TT 48/2017)

48.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葉冠強先生積極跟進適合加設欄杆的位置；

- (b) 水泉坳街本來只是鄉郊道路，但原本設計為村邨主要道路的多石街現時未成為主要道路，負荷仍側重於水泉坳街。他認為運輸署、規劃署及發展局均須負責；
- (c) 水泉坳街負荷過重，衍生噪音問題和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他認為應控制水泉坳街的車流量，政府必須提出紓解方案；以及
- (d) 他提出以下動議：

“就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嚴正要求運輸署及有關當局正視水泉坳街交通負荷嚴峻問題，採取措施疏導車輛，減輕水泉坳街交通負荷。”

趙柱幫先生和議。

49.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們曾反映水泉坳街單線雙程行車未能應付水泉澳邨一帶的負荷，但問題未獲解決。他認為公共交通車輛行經多石街後，仍可選擇行經大涌橋路或沙角街。他指多石街配套欠奉，車輛可以高速行駛，對附近居民構成危險，建議動議內容加入於多石街增設行人過路燈，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以及
- (b) 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協調巴士公司及小巴公司，於水泉澳邨設置指示牌以作分流，令更多車輛行經多石街。

50. 趙柱幫先生指出，重型車輛行經水泉坳街造成噪音，滋擾附近居民，例如謝屋村、沙田圍舊村和沙田圍新村等，希望委員支持是項動議。

51. 丘文俊先生接納姚嘉俊先生的建議，修改動議如下：

“就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嚴正要求運輸署及有關當局正視水泉坳街交通負荷嚴峻問題，採取措施疏導車輛，減輕水泉坳街交通負荷，並建議多石街(近多石村)增設行人過路燈，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趙柱幫先生和議。

52. 容溟舟先生建議將“行人過路燈”改為“交通燈”。他詢問動議人會否着眼於行人過路安全方面。

53. 主席詢問“行人過路燈”和“交通燈”在交通層面上意思是否有分別。

54. 葉冠強先生表示對一般人而言，“行人過路燈”和“交通燈”泛指有紅色行人圖像的燈號，而運輸署理解委員要求，會作出跟進。

5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51 段的動議。

56. 委員一致通過第 51 段的動議。

提問

潘國山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停車位供不應求的問題
(文件 TT 49/2017)

5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見運輸署正視沙田商用車輛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但認為運輸署現時執行的措施並不足夠；
- (b) 運輸署提供的數據顯示，臨時停車場供大型商用車輛，包括貨櫃車和旅遊巴等的停車位數目偏

低。貨櫃車和旅遊巴的停車位佔總停車位數目不足 1%。他詢問於沙田區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大型商用車輛停車位，其日間及夜間平均使用率分別為多少；

- (c) 過去五年，沙田區的輕型貨車及旅遊巴停車位因土地用途改變而減少，他詢問運輸署於馬鞍山 73 區及恆耀街的臨時停車場、源禾路及石門安群街會增加多少有關停車位；
- (d) 他詢問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現有多少塊空置政府土地適合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用作臨時停車場，以及運輸署有沒有主動向地政處了解，現時空置政府土地的面積、地理位置和空置年期是否適合作為臨時停車場，特別是大型商用車輛停車場；
- (e) 過去五年，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在日間和夜間就違例停車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不斷上升，他認為政府的配套設施不足，增加票控對有關駕駛人士略為不公。他請警方提供過去五年，在日間和夜間就違例停車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中商用車輛的數字；
- (f)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沙田區的商用車輛停車位嚴重不足，欠缺配套設施致使有關車輛隨處停泊。他認為臨時停車場數目減少源於沙田區的“插針樓”增加，但相關部門未有正視此問題；以及
- (g) 關於將設於火炭的臨時停車場內有多少個供商用車輛使用的停車位，他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有關資料。

58.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有沒有於沙田區登記的私家車及商用車輛數字，以及商業大廈和非商業大廈的停車位數字、沙田區總登記車輛數字及停車位分布。他指出，現時或出現馬鞍山停車位不足而火炭有停車位空置，而導致沙田區整體停車位需求不大的現象，但事實是要求馬鞍山的居民把車輛停泊在火炭並不合理，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得知分區數字；
- (b) 他請警方提供於夜間違例停車的數字和車輛類型。他指顯徑至車公廟一帶夜間違例停車問題嚴重；以及
- (c) 他認為警方及運輸署應綜合上述數據，分析沙田區停車位及違例停車問題，並提供建議解決方案。

59.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違例停車隨處可見，她詢問運輸署有否研究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日間及夜間平均使用率為何仍不足 100%，例如會否源於收費水平問題；
- (b) 她詢問是否因為過去五年，沙田區的輕型貨車及旅遊巴停車位因土地用途改變而減少，導致輕型貨車及旅遊巴因停車位不足而隨處停泊；
- (c) 她詢問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停車位計劃的具體地點；以及
- (d) 臨時停車場減少，令商用車輛頓時失去鄰近司機住所的停車地方，以致車輛隨處停泊，這顯示政府欠缺長遠規劃。她認為運輸署及地政處應成立研究小組，處理沙田區商用車輛與停車位的配對。

60. 葉冠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將於會後補充馬鞍山 73 區所增加的重型車輛停車位數字和沙田區登記車輛的數字；
- (b) 輕型貨車及旅遊巴的停車位數目下降，主要源於區內短期租約停車場停用。運輸署希望能減少類似情況發生。日後如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屆滿而將發展新項目，政府會要求新項目倡議者提供不少於原有數目的停車位；
- (c) 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停車位計劃的地點位於源禾路；
- (d) 據他估計，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日間使用率未達飽和，源於大部分商用車輛於日間外出工作，對停車位的需求較低；而於夜間，司機或選擇把車輛停泊在路旁；
- (e) 當地政處把短期租約空置土地的文件向相關部門傳閱時，運輸署因應商用車輛停車位的殷切需求，會請地政處加入要求用地使用者提供一定數量停車位的條款；以及
- (f) 政府會要求新項目倡議者提供一定數量的停車位。處理現時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時，他們會檢視區內需要，例如路旁停車的數量等，相信較統計於沙田登記的車輛數量簡單。

61. 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鄒國基先生表示於巡邏期間遇到任何車輛違例停泊，均會處理。

62.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伍覺雄先生表示，對於未有預定用途或在短期內不會落實作長遠發展的空置政府土地，政府會考慮批出該等土地作合適的臨時用途，但有關土地是

否適合用作停車場用途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如道路配套和地盤面積等情況。如有空置政府土地適合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作臨時停車場，他們會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他補充說，本年五月於火炭山尾街有一幅用地重新招標，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作停車場用途，面積約 1 400 平方米。

63. 主席請運輸署於續議事項下，提供於沙田區登記的私家車及商用車輛數字和沙田區的停車位數目。他表示曾收到訴求，當中以馬鞍山尤甚，居民表示他們願意付費租用停車位，奈何區內停車位不足。據悉馬鞍山 103 區的臨時停車場將被收地，停車位又將會減少，這顯示政府的規劃問題。

許銳宇先生提問：有關八爪魚天橋行人路及單車徑的問題
(文件 TT 50/2017)

64.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的八爪魚天橋行人流量高，相信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落成後，人流會更多。現時單車徑與行人路的面積相若，但人流較單車流量高，因此他希望在不影響單車駕駛者的前提下，擴闊行人路。他促請運輸署留意八爪魚天橋行人流量的情況；
- (b) 他詢問如何得出最高行人流量為每小時約 4 600 人次。他相信儘管行人流量高達約 9 000 人次，市民仍能行走，只是未必能夠舒適地步行；以及
- (c) 他詢問假如八爪魚天橋的行人流量超出上限，而單車徑又未能收窄，運輸署有沒有替代方案。

65. 林松茵女士理解地面單車徑的闊度有其標準，她詢問行人天橋的單車徑是否有相若標準。如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她請運輸署於會後補充。

66. 李世鴻先生指，過去十年曾與運輸署視察該處不少於五次，而署方一直指行人流量未達標準以刪減部分單車徑供行人使用。此外，擴闊行人路面而收窄單車徑的做法將不合標準。現時每小時最高行人流量約 4 600 人次，他詢問行人流量須達到多少人次，才可擴闊行人路面或刪除中間的中央分隔欄，以及 4 600 人次的人流是最新統計所得的數據，還是近期錄得的最高行人流量。另外，他詢問，因應單車徑於行人天橋的闊度標準，而容許擴闊八爪魚天橋的行人路面，該處人流是否還須符合相應標準才能成事。

67. 葉冠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最高行人流量為每小時約 4 600 人次的統計位置，是連接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出口一端，他會於稍後補充進行有關統計的日期等資料；
- (b) 每條行人天橋的設計行人流量取決於其闊度。八爪魚天橋的行人流量達約 9 000 人次，表示行人天橋達到其設計容量。現時八爪魚天橋能應付行人流量，相信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落成後，行人流量會增加，但不容易達到上限，他們會密切監察；以及
- (c) 位於行人天橋和地面道路的單車徑闊度標準不一，地面道路的單車徑相對較闊。他可於會後補充有關標準，以及研究有沒有空間擴闊行人路面。

68. 由於主席因事提早離開會議，容溟舟副主席暫代主席職務。副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提供單車徑闊度、於行人天橋和地面道路的單車徑的闊度標準和現時的行人服務水平等級，以及 9 000 人次所代表的行人服務水平等級。 運輸署

蕭顯航先生提問：九肚山麗坪路交通服務不足
(文件 TT 51/2017)

69. 蕭顯航先生委託李子榮先生代問，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麗坪路既曲折，而且又長又斜，現時鄰近多個發展項目，令其負荷加重，同時有很多車輛停泊於道路兩旁，該處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他詢問運輸署及警方有否措施以加強駕駛者的警覺性、加強執法和改善道路設計等；以及
- (b) 他希望運輸署向蕭顯航先生交代有關改善工程的圖則，並提供改善工程的詳細地點和資料。

70.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兩年前，她曾於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及處理專線小巴營辦問題，以方便麗坪路及九肚山居民出入。她希望運輸署密切留意附近的交通服務是否方便居民；
- (b) 麗坪路及附近一帶的居民跑步時，因為麗坪路違例停車問題而需要跑到行車路上，易生意外。她希望運輸署處理違例停車和車路陡斜問題，包括使用防滑物料等；
- (c) 現時往黃竹洋村的道路陡斜，雨天較為濕滑，她詢問可否為路面加設防滑物料；以及
- (d) 她強烈要求運輸署定期檢討玫瑰山麗坪路一帶的交通服務，以滿足不斷增加的人口，並跟進麗坪路斜道改善及車輛違例停泊的情況，以免危害駕駛者及途人安全。

71.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曾廣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麗坪路依山而建，所以較為陡斜，但未有對車輛

行駛構成危險。運輸署因應其情況，已豎設“彎路”及“慢駛”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小心慢駛；

- (b) 麗坪路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生交通意外。據了解，該宗交通意外似與肇事車輛的機件有關。另一方面，署方已因應居民及提問人意見，建議於麗坪路及大埔公路交界作出交通改善措施，並已諮詢當區持份者。運輸署會將施工要求交予路政署安排施工。由於運輸署已就相關工程作地區諮詢，因此蕭顯航先生應有相關圖則；以及
- (c) 就麗坪路部分違例停泊情況嚴重及影響行人安全的地方，運輸署已建議加設交通護柱以防止車輛在行人路停泊，並會繼續留意附近地方有否出現因違例停車而影響交通安全的情況，研究是否需要再加設交通護柱。

7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何銘賢先生指，根據本年六月進行的調查所得，專線小巴服務路線第 814 號在繁忙時段的載客率約為四成。他們會繼續留意相關載客量，在有需要時會與營辦商商討加強服務。

73. 鄒國基先生回應表示會於麗坪路加強執法。警方於本星期一起展開“移天行動”，會加強對違例停車的執法。

74.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馮家晉先生回應指，署方會研究及檢視有關在麗坪路鋪設防滑鋼沙的建議。

容溟舟先生：有關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事宜
(文件 TT 52/2017)

75.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和共享單車均佔用區內的單車

停泊處，或造成單車違例停泊。他詢問不同法例就處理單車違例停泊的通知期是否不同；

- (b) 他詢問自從共享單車如“Gobee.bike”出現後，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清理單車的數目有否上升，而遇到的困難又有否增加；
- (c) 現時市面有一家共享單車公司“ketch'Up bike”以眾籌方式讓港人成為單車車主，然後把單車在該公司的網上平台出租。他詢問日後如有關單車被清理，眾籌者須面對哪些罰則，以及如何領回其單車；
- (d) 他備悉在「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就「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項目成立了一個由沙田區議員及政府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推進協作小組，積極地從多方面作探討及提出建議方案以期進一步改善沙田區內的單車違泊情況。他詢問當中有否考慮將現有與處理違泊單車的相關法例予以整合，他認為現行法例並未能直接有效處理有關問題，宜作檢討；
- (e) 就港鐵大圍站 B 出口單車停泊處的單車違泊情況，他希望港鐵公司會與各相關部門就該地點的土地狀況及管理權責予以釐清，以尋求方法盡快清理於上址的違泊單車；以及
- (f) 他請民政處代表與推進協作小組就是日所提出的議題作詳細討論，並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列席以交換意見。

76.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就“Gobee.bike”於本年五月九日在新翠邨邨口停泊了 16 輛單車作出投訴。地政處表示會於 15 日後，即五月二十四日張貼通知，然後於五月

二十六日清理，惟“Gobee.bike”屆時已清理有關單車。他發現“Gobee.bike”於本年七月九日再增加九部單車，其後昨日他於港鐵大圍站 B 出口又發現 70 至 80 部“Gobee.bike”單車停泊於單車停泊處。他詢問地政處在接到投訴後，成功清理了多少部單車，以及政府部門如何跟進“Gobee.bike”佔用單車停泊位，阻礙公眾使用的問題；

- (b) 部門的回覆顯示政府應對不足，“Gobee.bike”像掌握政府的行事模式。他認為部門應採取更靈活的模式進行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以及
- (c) 據悉工作小組只會按投訴清理違泊的單車，惟單車會移動，因此清理違泊單車的成功率低。

77. 何厚祥先生贊成副主席的意見，並建議他考慮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交運會對此事的關注。“Gobee.bike”所引起的問題獲得解決前，他實在不願見到有其他共享單車機構再安排單車放置在沙田。

7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婉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沙田民政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運輸署組成的「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定期每月兩次在區內多個不同的地點就收到的投訴及在單車違泊情況嚴重的地點進行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由五月至今期間，工作小組共進行了五次聯合清理行動，當中曾安排於其中 13 個涉及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營運而衍生單車違泊投訴的地點，包括新翠邨一帶的位置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在清理行動前兩日，沙田地政處須依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於違例停泊單車

上張貼法定通知飭令違泊單車人士在指定期限前停止佔用有關未批租政府土地；若車主在指明的期限過後仍未移走違泊單車，沙田地政處可充公及接管該些單車，而所沒收的單車不會發還給原來的物主。累計至最近一次於本年七月五日進行的聯合清理行動，一共張貼了 25 張法定通知，並充公了四輛與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有關的單車。由於單車並非固定構築物而且流動性高，加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並非針對有關問題而訂立，因此清理成效不大；

- (b) 由於工作小組需要調撥部分資源以優先處理與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有關的單車違泊投訴，不免影響了恆常的聯合清理工作時間表。在可行的情況下，工作小組會善用各相關部門有限的資源，靈活調動清理違泊單車的日程，以期從速處理因自助單車租賃服務而衍生的單車違泊投訴個案，亦同時持續打擊區內其他地點的違泊單車問題；
- (c) 鑑於部門資源所限，工作小組只可安排於沙田區內定期每月兩次進行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對比其他地區的安排，已算是較為頻繁。為加強聯合清理行動的靈活性，工作小組已優化了行動策略，安排以不定時形式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以加強其成效。舉例說，以往工作小組會按慣例逢星期二於違例停泊單車上張貼法定通知，然後於星期四進行清理行動，現時則靈活地於每個星期不同日子張貼法定通知及進行清理行動；
- (d) 工作小組已收悉與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有關的單車違泊停泊在港鐵大圍站 B 出口外單車停泊處的投訴。現正與各相關部門就該地點的土地狀況及管理權責予以釐清，如合適，工作小組將會安排於上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以及

- (e) 推進協作小組將於稍後就如何進一步推展「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項目再次舉行會議，歡迎有興趣的區議員出席及參與有關討論，共同探討及尋求處理沙田區內各種單車違例停泊情況的可行方案。

79. 伍覺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並非為針對違泊單車而制定的法例。根據該條例對違泊單車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成效並不理想；
- (b) 地政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清理違泊單車必須事前在每輛單車貼上通知，給予佔用人至少 24 小時將有關單車移走，通知期由凌晨零時零分起計算；以及
- (c) 地政處收到關於違泊單車的投訴會交由工作小組集中處理，並會配合工作小組定下的優次在區內進行每月兩次的清理違泊單車工作，因此可能會出現收到投訴後未能迅速採取行動的情況。

80. 邱功遠先生回應指，政府有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違泊單車情況並不嚴重。“Gobee.bike”引入服務後，情況亦未見惡化，如有需要，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工作小組內的有關部門一起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81. 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回應表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主要針對單車商鋪的單車停泊於路面的情況。警方聯絡到店鋪負責人後，會給予口頭警告，請他們即時處理有關單車，如他們不將有關單車移走，警方便會作出票控。至於其餘違泊單車的地點，警方則會與工作小組共同處理。

8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周少兒先生回應表示，屋邨辦事處一般會於邨內“黑點”張貼通

知。如保安人員巡視時，發現車主違泊單車，會即時作出勸喻；如車主不在場，保安人員會把通知張貼在單車上，要求車主於指定時間內(一般為 24 小時)將單車泊於指定單車停泊處，否則，他們將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4 條將單車移走及扣押。一旦違泊單車被移走及扣押，房屋署會於單車違泊位置張貼通告，物主可於通告發出後 48 小時內，於辦公時間到屋邨辦事處辦理發還手續，並須繳付撿拾及貯存費用。一般阻礙物件如面積為一平方米或以下，其撿拾費為 706 元，而貯存費則為 74 元。

8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區慧霞女士回應表示，在跨部門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中，食環署會提供人手及車輛方面的支援，把確定須清理及撿取到的違泊單車送往地政處或運輸署的存放地點。

8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洪亦雯女士回應本署沒有執法條例處理違泊單車。由於本署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禁止市民攜帶或騎單車進入遊樂場地，因此在沙田區遊樂場地違泊單車的情況未見普及，亦沒有收到“Gobee.bike”或其他單車違泊的報告。如本署發現單車停泊在康文署的遊樂場地，有關單車會被視作失物處理。

85.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回應表示，將於稍後回覆副主席有關港鐵大圍站外單車停泊處的土地管理問題。

黃學禮先生：有關沙田香粉寮一帶擬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文件 TT 53/2017)

86.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於沙田碧田街及香粉寮一帶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將牽涉白田村四、五及六區的公眾信箱。地政處會於道路工程獲得批准後，才要求發展商提交詳

細重置計劃，確保做到無縫交接，以釋除村民的疑慮；

- (b) 白田村往香粉寮街一段道路只有一條行車線，他不明白如何可於不完全封閉道路的情況下維持單線雙程行車。該段道路為白田村通往外界的唯一道路，擴闊工程規模預計不小，難以令人相信封閉一條道路便足以完成整項工程。他詢問有沒有限制車輛出入數量及時間等細節，他較早前收到的文件亦沒有提及有關細節。另外，他詢問該處是否有需要擴闊為巴士可以行經的道路；
- (c) 他詢問地政處有否統計統達工程有限公司需要多少輛工程車進行相關工程；
- (d) 他問如無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那麼如何令居民不用擔心噪音及污染等問題；以及
- (e) 他詢問地政處和統達工程有限公司有否聯絡居民。他指某日他行經有關路段時，留意到一張有關工程的告示，經聯絡地政處後才獲得相關諮詢文件。

87.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對地政處未有知會當區感到意外。地政處一向有發諮詢文件予當區，為何是次沒有；
- (b) 她認為如要把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少，實有賴部門與當區居民的溝通，地政處應諮詢當區居民意見；
- (c) 香粉寮街及碧田街車輛違例停泊問題嚴重，該處道路狹窄，她詢問只是向碧田街方向進行工程，還是會連同香粉寮街方向進行工程；

- (d) 她詢問白田村公眾信箱的重置位置，以及地政處有否與村民溝通；
- (e) 她詢問地政處將如何監察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
- (f) 她認為地政處應小心處理地區諮詢的程序；以及
- (g) 施工位置有一條行車天橋，她詢問該處是否能負荷工程車輛。

88.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地政處進行工程時，能盡快與當區及鄰近地區的居民和議員溝通。由於是項工程涉及美田邨巴士總站出入口，所以，此項工程除了影響香粉寮村和白田村外，還會影響美田邨；
- (b) 香粉寮街現時車流量甚多，以雙線雙程行車勉強應付美田邨近四百個車位的車流量，加上美田邨的巴士、專線小巴和的士。是項工程範圍一帶將有八十多個單位落成，日後該處交通負荷將更重。他相信現時的道路擴闊工程，是為了方便工程車日後駛經相關地段施工；
- (c) 香粉寮街的違例停車問題，導致出現單線雙程行車的情況。他擔心工程一旦展開，將令情況更加嚴重，並會影響行人過路安全。此外，他希望地政處統一處理香粉寮街的擴闊工程；以及
- (d) 地政處發放的諮詢文件內容過於簡單，未有提及詳細施工安排。他希望地政處能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與處方跟進。

89.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冼桂蘭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會把委員的意見向發展商轉達，並請發展商更妥善地與相關的持份者溝通，了解工程對他們的影響，從而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
- (b) 較早前發出的諮詢文件，旨在初步了解附近持份者的意見。地政處亦已在與發展商舉行的內部會議上，要求發展商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5 條刊憲，將道路工程的圖則公開展示，公眾屆時可提出意見。按照一般程序，地政處與相關發展商會於刊憲前諮詢區議會意見；
- (c) 道路計劃的部分細節仍有待落實，發展商將提交有關垃圾收集站和信箱的具體安排；
- (d) 發展商必須在施工前，向政府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警務處、路政署等)提交有關施工期間臨時交通安排的建議，並須獲得所有政府相關部門同意，才可開始施工；
- (e) 她解釋有委員先於工程位置附近發現通知，及後才收到相關諮詢文件，原因可能是地政處在同日將諮詢文件交予民政處和於工程位置張貼通知。日後，地政處會與民政處作更緊密的溝通；以及
- (f) 工程範圍內的行車天橋現為路政署維修及保養的道路，日後如需重鋪，發展商須按路政署及運輸署的要求處理，然後再交回該些部門維修、保養和管理。

90.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趙崇高先生回應指，在施工前，承建商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警務處)提交在

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會因應當時的交通情況，例如交通流量及道路安全等相關因素審批有關建議。承建商須獲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後，才可按已審批的臨時交通安排施工。

91. 主席請地政處向發展商表達委員的關注，並於諮詢區議會及刊憲前安排發展商與相關委員溝通。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54/2017)

92.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增加了 982X 號線於水泉澳邨開出的兩個班次，但他詢問何時會再增加班次。另外，他詢問由愉翠苑開出的 982X 號線，能否增加於早上八時至八時十分的班次，以方便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上班的市民；
- (b) 他詢問為何仍未檢討 982X 號線增加回程服務的建議，此建議比馬鞍山近日的過海服務更早提出，惟進展反而較緩慢；以及
- (c) 就沙田及馬鞍山的交通服務而言，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檢討 170 及 182 號線等服務。如有輔助路線由馬鞍山開出行經濱景、第一城和廣源，將能有效分流 182 號線。此外，982X 號線應擴展至全日服務，然後將 182 號線的資源投放到沙田其他地區，包括火炭市中心。現時的乘車安排令乘客感到混亂。

93.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982X 號線於沙田的尾站經常出現多部巴士一同到站的情況，導致部分車輛未滿客便駛走。他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有否了解有關情況；以及
- (b) 他請九巴提供於紅梅谷路加設候車座椅的詳細資料。

94.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收到有關 86C 號線不依班次時間表提供服務的投訴，指過去兩年，86C 路線多次於星期日及假期晚上十時左右不依表列班次時間營運，詳細內容亦已於較早前轉交予相關部門及巴士公司跟進，現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能給予初步回覆或於會後跟進；
- (b) 他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就西隧線的回程班次有否回覆；以及
- (c) 九巴的新專營權於本年七月一日獲批後，部分行經西隧的巴士路線在回程往沙田時並無分段收費，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實施第二階段計劃時，能依照 680X 及 681P 號線的模式，為 980X 及 981P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並於會後回覆。

95. 何銘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近日 982X 號線增加班次，是巴士路線計劃下的方案。因應此改動，他們留意到，分別由愉翠苑及水泉澳邨開出的班次到達沙田圍一帶的站點的時間接近。有見及此，為了令巴士營運更有效率，署方同意巴士公司修改班次開出的時間；

(b) 鑑於愉翠苑的發展較為成熟，就 982X 號線增加班次的建議，運輸署會視乎區內有沒有載客量較低路線的資源可作調撥，再作安排。如有具體發展，署方會進行諮詢；以及

(c) 運輸署現正積極跟進 982X 號線的回程服務。

96.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恒先生回應表示，將與運輸署及城巴跟進 982X 號線的回程服務。

97. 九巴車務經理張僑光先生回應表示，近日增加由水泉澳邨開出的 982X 號線的一個班次，按照在田心村的上客情況所見，服務能滿足乘客需求。另外，他們將於會後跟進紅梅谷路加設候車座椅的情況。

98. 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指，新巴城巴一直密切留意 982X 號線的載客量，而近日該線已增加班次，公司會繼續留意營運情況，適時再作檢討。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55/2017)

9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修訂預算
(文件 TT 56/2017)

10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57/2017)

101. 李世鴻先生詢問，運輸署施工通知書編號 NE/1457/16

是否指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指定單車停泊架。曾有市民反映，該處未有標示指單車不能擺放該處超過 24 小時，市民因不知情而導致其單車被移走，他詢問工程完成後會否有指示提醒市民。

102. 馮家晉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此事。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58/2017)

10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市中心及烏溪沙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59/2017)

104. 程張迎先生指現時很多路面都有嚴重的違例停車問題，而警方到場執法時，大多只是示意有關駕駛者離開而已，他認為警方應更嚴厲執法。

105. 李永成先生指，有居民反映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仍有違例停車及車輛於雙黃線停泊的問題，危害道路使用者安全。他得悉警方現正實施無限期的“違例即抄”行動，希望警方留意有關位置，改善情況。

106. 李世鴻先生指翠田街違例停車問題嚴重，他詢問該處是否包括在文件中大圍市中心其他地點內，以及日後會否分拆有關數字。

107. 鄒國基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將於本星期一起展開“移

警務處

下次會議日期

10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

負責人

時三十分舉行。

109. 會議在下午六時三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七年九月